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3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6810X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6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注 师 编 号: 11000188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注 师 编 号: 11010023000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63号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睿数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方面如实反映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睿数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睿数据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11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6,348.79万元（不含税）、会计师费用：620.00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476.42万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552.83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等其他：36.49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8,034.5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年度内，上述募集资金共支出约14,264.03万元，全部为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明细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

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17,949,466.6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100,472,114.37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144,838.37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34,040,851.45	研发中心建设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151,734,769.84	超募资金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364	101,771,486.75	超募资金
合计			406,113,527.3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	66,405.4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0.3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9.5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264.0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782.25
手续费支出	0.0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2	52,611.3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0,611.35
理财产品余额注 3	12,000.00

注 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注 2：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未到账；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	委托理财终止日	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专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88.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募集专户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60.69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北京招行银行募集专户转）注1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109.20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募集专户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137.81
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光大募集专户银行转）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22.75
合计		46,700.00			418.77

注 1: 北京招行银行募集专户转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 银行未及时回款, 利息和本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帐。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2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数字化体验	否	15,017.62	15,017.62	15,017.62	1,260.98	1,260.98	-13,756.64	8.4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	否	10,899.99	10,899.99	10,899.99	948.35	948.35	-9,951.64	8.7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5,417.19	5,417.19	5,417.19	2,054.80	2,054.80	-3,362.39	37.9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99.90	9,999.90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但尚未转出）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不适用	16,690.87	16,69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41,334.80	14,264.03	14,26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目前处于建设初期，各项主要支出还未发生。 不适用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年度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投入本金为46,700.00万元，取得收益为418.77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中的相关描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有
关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清算事务；提供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权计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9-9-10
出生日期: 1979-9-10
Date of birth: 1979-9-10
工作单位: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320325197909107337
身份证号: 32032519790910733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6年4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 of the holder of CPAs

- 提出: 2018.5.17.
输入: 2018.5.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必要时报向委托方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公告发布时, 应将本证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五、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pace.



this renewal

姓名: 权计伟
证书编号: 110001890016



valid for an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4月15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建
证书编号: 110100230004

证书编号: 1101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郭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903202418
Identity card N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